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71号

当事人：巨鹿县沙井加油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7UJAY0H

住所（住址）：巨鹿县沙井村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建刚（投资人）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 3813

2026年7月15日下午，本局执法人员岳宏图、王美燕到位于巨鹿县沙井村南的巨鹿县沙井加油点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号：03050830076、03052930009）后，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检查发现，该加油点正在营业中，现场有一台型号为XTST121BF1的燃油加油机（出厂编号：131295）正在使用中。该加油点提供的该燃油加油机的检定证书（证书编号：Z2362025070705407054）显示：检定日期：2025年6月11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当事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巨鹿县沙井加油点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197号，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型号：XTST121BF1，出厂编号：131295）。同日，执法人员将该案件线索登记，并报主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指定由岳宏图、王美燕两名办案人员查办此案。2026年7月1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巨鹿县沙井加油点的投资人范建刚进行了询问，对巨鹿县沙井加油点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一案进行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巨鹿县沙井加油点的投资人范建刚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自2025年12月11日开始截止至2026年7月15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资质和投资人身份。

2. 现场笔录一份两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情况。

3. 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现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的情况。

4. 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情况事实确认情况。

5. 巨鹿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定证书》（证书编号：Z2362025070705407054）一份三页，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燃油加油机2025年6月11日检定合格，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1日的情况。

2026年7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6〕69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超过检定周期的燃油加油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规定。依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6个月以上，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危害后果一般，社会影响较大，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一般处罚的罚款；鉴于本案涉及到的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后还有较高的使用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

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建议不予没收计量器具，计量器具经检定合格后再使用。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依据《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